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肆、洗錢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以第 14 條與 第 15 條為基礎	349
伍、洗錢犯罪制度之行政變革	352
陸、綜合評析	355
柒、結論與建議	361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5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5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76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5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93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05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11
第一章 結論	411
壹、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411
貳、犯罪之處理	414
參、少年事件	418
肆、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2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25
陸、各篇焦點議題分析	427
柒、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432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37
壹、刑事政策部分	437
貳、數據統計部分	438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章 結論

壹、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下降、近 5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上升

近 10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當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除 103 年外，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6 年 293,453 件為最低，較 105 年 294,831 件減少 0.47%；而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達最高之 287,294 人（較 105 年 272,817 人增加 5.31%）（表 1-1-1、表 1-1-2）。觀察近 10 年犯罪件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惟就 106 年的犯罪件數增減情況而觀，除毒品犯罪在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6.71%外，其他前述犯罪在 106 年件數皆較 105 年件數為低（表 1-2-1、表 1-3-1）。

二、公共危險罪件數以酒後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自 103 年後前者件數逐年下降、後者件數逐年增加；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逐年下降，但於 106 年上升 0.33%

公共危險犯罪件數，自 97 年 53,416 件上升至 103 年 73,098 件，其後則逐年下降，至 106 年為 67,148 件；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97 年 53,565 人逐年上升至 103 年 73,720 人，其後逐年下降，惟在 106 年時為 67,874 人，較 105 年 67,654 人上升 0.33%（表 1-2-1、表 1-2-3）。其中犯罪件數，近 10 年皆以酒後駕車為首，但其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 61,060 件，共下降 9.9%；其次則為肇事逃逸，但係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上升至

* 本篇收錄吳永達、蔡宜家刊登於第 19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之「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之論文全文

106 年 4,558 件，共上升 19.32%（表 1-2-6）。

三、毒品犯罪件數與嫌疑人數均自 103 年逐年上升；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比率，第一級、第二級以持有與施用行為為主；第三級以販賣行為為主；第四級毒品以運輸行為為主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件數，自 103 年 38,369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8,515 件，共上升 52.5%；犯罪嫌疑人數亦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共上升 51.81%（表 1-3-1）。而就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之犯罪類別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罪皆以持有與施用行為為主軸，但第一級施用人數所占該級比率（以下論述亦同），自 97 年 79.68%降至 106 年 59.57%，持有人數比率則自 102 年 17.12%上升至 106 年 23.82%；第二級施用人數比率亦自 97 年 79.28%下降至 106 年 62.77%，持有人數比率自 104 年 25.23%下降至 23.49%（表 1-3-2）。第三級毒品係以販賣行為為主軸，人數比率最高為 100 年 48.17%，最低為 105 年 33.01%；第四級毒品則以運輸行為為主軸，人數比率自 102 年 26.53%上升至 103 年的 62.79%，其後雖逐年下降，但在 106 年時復上升至 69.23%，惟該級嫌疑人數，最少為 97 年 14 人，最多為 106 年 52 人（表 1-3-2）。

四、近 10 年竊盜犯罪發生件數逐年下降，以汽車竊盜降幅最大；106 年犯罪嫌疑人數以扒竊所占比率最高，並於近 10 年間逐年上升

近 10 年竊盜犯罪件數自 97 年 209,351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 52,025 件，具體類別與 97 年數據相比較，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自 97 年 28,508 件降至 106 年 3,086 件，降幅 89.17%；其次為機車竊盜案件，自 97 年 79,213 件降至 12,082 件，降幅 84.75%；再次為一般竊盜案件，自 97 年 101,630 件降至 106 年 36,857 件，降幅 63.73%（表 1-2-1）。就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為 97 年 42,364

人，最少為 105 年 31,543 人，其中犯罪類型之嫌疑人數比率，近 10 年皆以扒竊所占比率最高，自 97 年 30.71%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6.22%（表 1-2-4）。

五、詐欺罪案件數早期穩定下降、近期增減更迭；犯罪嫌疑人數近 5 年逐年上升

近 10 年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 40,963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18,772 件，其後增減更迭，至 106 年 22,689 件，較 105 年 23,175 件減少 2.09%（表 1-2-1）。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330 人，共上升 67.24%（表 1-2-3）。

六、106 年犯罪件數，以對幼性交、貪汙治罪條例犯罪案件數較 105 年大幅增加；106 年犯罪嫌疑人數，以對幼性交、擄人勒贖犯罪人數較 105 年大幅增加

106 年整體犯罪案件數雖呈近 10 年下降趨勢，但其中，對幼性交犯罪件數自 105 年 78 件上升至 106 年 201 件，增加 157.69%；貪汙治罪條例移送件數自 105 年 119 件上升至 106 年 205 件，增加 72.27%，兩者皆為增加幅度較為顯著的犯罪類別（表 1-2-1、表 1-3-1）。106 年整體犯罪嫌疑人數呈近 5 年上升趨勢，而其中，對幼性交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 91 人升至 106 年 224 人，增加 146.15%；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 10 人升至 106 年 23 人，增加 130%，兩者皆為增加幅度較為顯著的犯罪類別（表 1-2-3）。

七、臺、日、美各國整體犯罪率近 5 年呈下降趨勢；瑞典則於近 3 年逐年下降；英國於近 5 年呈上升趨勢。竊盜犯罪在英國；車輛竊盜犯罪在英國、美國；詐欺犯罪在英國、瑞典；故意殺人犯罪在美國；強盜犯罪在英國；強制性交犯罪在美國、瑞典、英國，近年皆有犯罪率逐年上升趨勢

各國近 10 年整體犯罪率中，前 5 年皆為逐年下降，但於近 5 年間，英國呈逐年上升趨勢，瑞典則先自 102 年上升至 104 年後，逐年下降；我國、日本與美國則呈逐年下降趨勢（表 1-4-1）。就各類重點犯罪中，美國在車輛竊盜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故意殺人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0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瑞典在詐欺犯罪係自 99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4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英國在竊盜犯罪（含車輛竊盜）則係自 103 年後、在詐欺犯罪係自 99 年後、在強盜犯罪係自 103 年後、在強制性交犯罪係自 102 年後，犯罪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1-4-2 至表 1-4-7）。

八、臺、日、英、瑞、美的監禁率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

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依序為臺灣、英國、瑞典、日本；93 年至 105 年間，各國的趨勢相似，皆呈現先上升後下降趨勢，監禁率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持續下降（表 1-4-6）。

貳、犯罪之處理

一、106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犯罪及毒品犯罪案件為主軸，其次則為詐欺犯罪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82,428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 102 年的 394,348 件增加 22.34%，且

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占 73.32%（表 2-1-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為 354,192 件，其中以公共危險罪案件最多，占 26.27%，其次為詐欺罪，占 17.84%，再次為傷害罪之 16.37% 以及竊盜罪之 12.33%，尤其近 5 年中，詐欺罪案件數於 106 年首度超過傷害罪，成為普通刑法第二大偵查案件類型（表 2-1-5）；刑法案件共計 128,236 件，其中 106 年以毒品犯罪案件最多，占 74.63%（表 2-1-6）。整體而言，106 年偵查案件以毒品犯罪案件 95,705 件最多（占 19.84%），其次為公共危險案件 93,048 件（占 19.29%），再次為詐欺犯罪案件 63,185 件（占 13.1%）（表 2-1-5、表 2-1-6）。

二、106 年偵查終結處分之件數與人數，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次之，但後兩者加總的起訴比率皆大於 40% 且超過不起訴處分比率。並就起訴與不起訴項目汲取前 5 高之犯罪類別

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共 479,087 件，總人數為 584,350 人。其中案件數比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占 31.72%，其次則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23.32%，以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占 21.66%；人數比率，則以不起訴處分最多，占 35.43%，其次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占 21.14%，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占 19.85%，但整體而言，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之總起訴比率，案件與人數比率皆超過 40%，乃偵查終結處分之主軸。而 106 年，各類犯罪起訴率（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五高者，為妨害公務罪（72.09%）、脫逃罪（68.18%）、搶奪強盜罪（65.24%）、公共危險罪（65.07%）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1.26%）；各類犯罪人數不起訴率前五高者，為瀆職罪（78.44%）、偽證及誣告罪（76.98%）、著作權法（71.42%）、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1.10%）及背信及重利罪（70.03%）（表 2-1-9、表 2-1-10）。

三、近 5 年檢察官平均每月承辦案件數有逐年提高現象；近 5 年偵查起訴案件定罪率介於 96.30%至 96.74%；106 年判決科刑類型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及竊盜罪為主，且被告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及技術工相關職業與無業者為主軸

近 5 年於各地方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案件數自 102 年 185.1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12.8 件，共增長 15.01%；近 5 年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案件之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最高為 106 年的 96.71%，最低為 102 年的 96.30%（本書表 2-1-24）。106 年裁判確定人數為 190,569 人，其中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所佔比率最高，占 31.88%，其次為毒品犯罪，占 22.48%，再次為竊盜罪，占 11.30%；年齡部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所佔比率最高，占 30.9%；職業部分，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無業為主軸，各占 39.1%與 26.8%（表 2-2-3、表 2-2-5、表 2-2-7）。

四、近 5 年判決執行以易科罰金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軸；保安處分以保護管束為最主要項目；近 7 年強制工作比率逐年下降；近 10 年沒收執行金額以 106 年最多，且最高比率自以往的貪污治罪條例轉為普通刑法

近 5 年判決執行案件以自由刑為最大宗，其中又以易科罰金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軸，所佔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84.99%，最低為 102 年的 80.67%；106 年執行人數為 129,603 人，其中執行易科罰金者占 41.30%、執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1.73%、執行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11.80%（表 2-3-3）。保安處分部分，近 10 年皆以保護管束為主軸，所佔比率最高為 104 年的 91.23%，最低為 97 年的 78%，此外，強制工作所佔比率自 100 年的 4.07%，逐年降低至 106 年的 0.77%（表 2-3-6）。執行沒收部分，自 105 年 174,901 萬元上升至 106 年 873,411 萬元，且執行最高比率之罪名自以往（97 年至 105 年）的貪污治罪條例轉為普通

刑法，共執行 468,979 萬元，占 53.7%（表 2-3-7）。

五、收容人數自 101 年起逐年下降，惟仍有超收問題。106 年底，10 年以上徒刑之長期刑受刑人比率占在監人數之 32.39%

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人數自 101 年底的 66,106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底的 62,315 人，共下降 5.74%，惟 106 年超額收容人數仍達 5,438 人，占 9.6%（表 2-4-1）。106 年底刑期在 10 至 15 年間之在監人數為 7,688 人，逾 15 年之在監人數為 9,345 人，無期徒刑之在監人數為 1,291 人，共計 18,324 人，占在監總人數之 32.39%（表 2-4-9）。

六、假釋受刑人出獄情狀，近 5 年因違反保安處分情節重大而撤銷假釋的比率逐年提高；近 5 年以當年假釋出獄後，隔 1 年年底被撤銷的比率最高。全體受刑人出獄後，比率高度集中於出獄後 2 年內再犯

近 5 年之逐年計算的撤銷假釋人口中，因違反保安處分規定情節重大而撤銷的所占比率自 102 年的 32.56%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1.96%（表 2-4-11）。而截至 106 年底，100 年至 105 年假釋出獄人口之撤銷假釋情狀，皆以自當年度出獄後，隔 1 年年底被撤銷假釋的比率最高，最高為 105 年假釋出獄之 12.41%，最低為 100 年假釋出獄之 10.21%（表 2-4-12）。另外，截至 106 年底，近 5 年之各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係以出獄後 6 月未滿、6 月以上 1 年未滿，及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主軸，整體而觀，出獄後 2 年以內再犯比率以 102 年最高，占 102 年全體出獄受刑人的 40.8%；以 105 年最低，占 105 年全體出獄受刑人的 33.3%，又，出獄後 6 月未滿再犯比率自 103 年的 12.8%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15.1%（表 2-4-14）。

七、近 10 年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事案件比率 2% 以下，定罪率有逐年下降趨勢，男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近 10 年全數涉外案件中犯著作權及商標法者，本國犯罪者所占比率為 98.79%；外國籍犯罪者以越南與中國籍為主軸；中國、泰國、印尼、越南籍犯罪者多高度集中於不同類型的涉外案件

近 10 年執行裁判確定人數部分，涉外案件人數占全般刑案人數之比率皆未超過 2%，而前述人數，近 10 年定罪率自 97 年 89.81%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4.95%，106 年則為 85.14%；性別部分，男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的 56.8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7.12%（表 2-5-1）。就近 10 年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國籍分布情形，犯罪者為本國人者，於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占 98.79%；犯罪者為非本國人者，於公共危險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國家安全法等類型中皆占 90% 以上（表 2-5-2）。就非本國籍者的外國籍分布方面，總體以越南籍比率最高，占 34.07%；其次為中國籍，占 20.70%；於各別犯罪類型部分，中國籍犯罪者以國家安全法；泰國籍犯罪者以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印尼籍犯罪者以竊盜罪；越南籍犯罪者以妨害風化罪為主軸（表 2-5-2）。

參、少年事件

一、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先升後降，且皆以保護事件占絕大多數；少年犯罪人口率雖自 101 年逐年下降，但於 106 年回升

近 10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自 99 年 9,935 人逐年上升至 101 年 12,031 人，其後逐年下降至 105 年 8,552 人，再升至 106 年 8,927 人；其中 95% 以上屬於保護事件（表 3-1-1）。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呈自 98 年 469.68 人口率（每 10 萬少年人口中有 469.68 人犯罪）逐年升高至 101 年 644.55 人口率，其後逐年下

降至 105 年的 545.48 人口率，但在 106 年則回升至 597.04 人口率（表 3-1-2）。

二、106 年少年兒童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與傷害罪，次為詐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但竊盜罪所占比率於近 10 年逐年下降；傷害罪於近 5 年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於近 3 年逐年下降；詐欺罪於近 4 年逐年提升；妨害性自主犯罪近 10 年有逐年上升趨勢

106 年兒童少年之 8,927 犯罪人數中，所占比率高低係以傷害罪 23.99%、竊盜罪 16.43%、詐欺罪 11.48%、毒品犯罪 10.01%、妨害性自主犯罪 8.68%、公共危險犯罪 8.66% 為主軸（表 3-1-3）。就近 10 年之趨勢，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接著則有詐欺罪、毒品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公共危險罪，但其中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35.4%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6.43%；傷害罪部分則自 101 年的 28.07%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23.77%，且自 104 年開始超過竊盜罪所占比率，成為少年兒童犯罪比率之首位；詐欺罪比率則自 103 年的 2.86%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1.48%；毒品犯罪比率自 104 年的 12.17%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0.01%；妨害性自主犯罪比率則自 97 年的 6.27% 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10.20%；違反公共危險犯罪比率則逐年增減交迭（表 3-1-3）。

三、近 10 年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之年齡集中於 16-18 歲；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年齡集中於 17-18 歲。近 10 年保護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少年教育程度皆集中於高中肄業

近 10 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兒童年齡以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最多，所占比率自 99 年的 47.8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57.56%；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則集中在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

率最高為 105 年的 60.92%，最低為 100 年的 43.25% (表 3-1-5，表 3-1-13)。近 10 年保護事件之少年兒童教育程度之最高比率自 99 年後從國中肄業轉為高中肄業，且自 97 年 40.02% 上升至 106 年 55.47%，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亦以高中肄業為主，比率自 98 年 42.32%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7.58% (表 3-1-6、表 3-1-15)。

四、近 5 年虞犯少年人數逐年下降。近 10 年虞犯少年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最多，但所占比率自 102 年逐年下降。近 5 年虞犯少年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

近 5 年虞犯少年人數，自 102 年的 3,301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836 人。近 10 年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藥以外迷幻物品者」為最多，其自 98 年起所占比率超過「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躍居首位，且自 63.54% 逐年提升至 102 年的 90.49%，惟其後則逐年下降，並於 106 年時自 105 年的 80.23% 大幅下降至 66.15% (表 3-1-21)。近 5 年虞犯少年之年齡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為主軸，所占比率最高為 104 年的 41.38%，最低為 102 年的 38.26%。(表 3-1-22)。。

五、少年兒童事件終結件數與人數皆於近 5 年內下降，其中以交付保護處分中的訓誡與保護管束為主軸，惟後者自 104 年起開始高於前者

各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數，自 102 年的 13,100 件至 106 年的 9,271 件，有逐年下降趨勢；人數則自 101 年的 15,899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0,816 人(本書表 3-2-2)。近 10 年終結情形都以交付保護處分之人數為最多，其中又以裁定訓誡(含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者為主，前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0 年的 48.90%，最低為 105 年的 43.24%；後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105 年的 48.99%，最低為 100 年的 44.04%，

而自 104 年開始，保護管束所占比率開始高於訓誡比率（表 3-2-2）。。

六、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新入所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以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多。106 年新入所者罪名所占比率依序為毒品犯罪、詐欺罪、竊盜罪，但近 5 年竊盜罪與毒品犯罪皆有逐年下降趨勢，而詐欺罪則有逐年上升趨勢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 102 年 3,964 人下降至 106 年 3,079 人，有逐年下降趨勢；年齡以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為主，且自 103 年 49.19%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3.65%（表 3-3-1、表 3-3-2）。106 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新入所時罪名，於 3,079 人中有 20.27%為毒品犯罪、16.89%為詐欺罪、16.24%為竊盜罪，但近 5 年間，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3 年的 22.56%逐年下降，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23.03%逐年下降，詐欺罪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的 5.97%逐年上升（表 3-3-5）。

七、近 5 年感化教育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學生年齡以 18 歲以上最多，罪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但所占比率於整體有先增後減趨勢、於女性則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5 年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數逐年下降

近 5 年來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學生人數以 102 年的 865 人為最多，106 年的 738 人為最少，且皆收容場所皆以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最多，誠正中學收容最少；年齡層均以 18 歲以上者最多，所占比率自 102 年的 31.45%逐年增加至 106 年的 49.19%；罪名以毒品犯罪為最多，所占比率自 102 年 25.78%逐年上升至 104 年 33.94%，後逐年下降至 106 年 31.44%，惟女性毒品犯罪者所占女性學生整體比率則自 103 年 25.24%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9.02%（表 3-3-6、表 3-3-8；表

3-3-12)。近 5 年來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自 102 年 256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6 人（表 3-3-13）。

肆、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一、女性犯罪人口率近 5 年逐年上升。女性裁判確定有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為主，但後者自 104 年逐年增加並於 106 年超越前者。女性犯罪者各階段處遇於近 3 年，有部分項目呈比率上升或下降的趨勢

106 年女性犯罪為 438.53 人口率，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為 26,554 人（占全體 13.79%），惟近 5 年女性係自 102 年的 395.07 犯罪人口率逐年上升（表 4-1-1）。近 5 年女性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與毒品犯罪為主軸，惟毒品犯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17.75%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0.54%，同時在 106 年超過公共危險罪之 19.25%，成為 106 年最主要之犯罪類型（表 4-1-2）。女性犯罪者處遇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女性新入監所占整體新入監人數比率，有較穩定上升現象；而女性緩起訴處分與羈押所占各處遇人數比率，則有較穩定下降跡象（表 4-1-4）。

二、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近 3 年普通刑法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犯罪居多；特別刑法犯罪類別以毒品罪居多。近 3 年處遇項目中，部分有逐年提高，或平穩發展高齡人口所占比率的趨勢

近 10 年高齡犯罪除 100 年、104 年與 105 年人口率下降外，其餘則自 97 年 351.79 人口率逐年上升至 106 年 533 人口率（表 4-2-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普通刑法高齡犯罪者為 13,544 人（占全體 9.81%），近 3 年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皆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所占比率最高為 106 年的 45.84%，最低為 105 年的 44.43%；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

為竊盜罪，惟 105 年至 106 年間，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1.28% 上升至 13.39%；賭博罪所占比率則自 18.82% 下降至 15.53%（表 4-2-2）。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特別刑法高齡犯罪者為 1,771 人（占全體 3.27%），近 3 年高年齡犯罪者觸犯特別刑法的犯罪類型則以毒品犯罪為最多，且所占比率自 104 年的 26.81%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4.49%（表 4-2-3）。處遇部分，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於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新入監中所占各處遇之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而在 104 年至 106 年間，高齡犯罪者於緩起訴處分、羈押與保護管束所占各處預之比率，乃呈現平穩的趨勢（表 4-2-4）。

三、近 4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與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逐年上升。近 10 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第一級毒品施用者所占比率逐年下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則逐年上升。近 10 年處遇中，部分項目有第二級毒品犯罪者所占比率高於第一級毒品犯罪者之現象。近 4 年毒品犯罪新入監受刑人所占比率逐年上升

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2,644 人；毒品犯罪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亦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81 人（表 4-3-1）。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類別中，係以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行為為主軸，惟前者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63.69% 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3.93%；後者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25.20% 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0.48%，並自 100 年以後超越前者比率（表 4-3-2）。近 10 年處遇部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自 101 年起、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撤銷緩起訴處分自 102 年起、受觀察勒戒自 97 年起、入所受戒治自 103 年起中，第二級毒品犯罪者所占各處遇比率均開始高於第一級毒品犯罪者，同時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所占全體比率，自 103 年 28.15%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32.32%（表 4-3-3、表 4-3-4）。

四、非本國籍人近 3 年逐年上升，其中公共危險罪比率逐年升高、106 年偽造文書罪與賭博罪比率較前年大幅降低

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自 104 年 1,147 人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835 人，共增加 59.98%；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3.54%，觸犯特別刑法者占 16.46%，又，106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主要為：越南（占 54.93%）、泰國（占 15.59%）、印尼（占 9.16%）和菲律賓（占 6.38%），所占比率合計 86.06%（表 4-4-1）。近 3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皆為最高，且自 104 年的 45.30%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60.08%；相對的，藏匿人犯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罪、竊盜罪、妨害自由罪、強盜搶奪及海盜罪、侵占罪及詐欺罪則呈逐年所占比率下降的結果，尤其竊盜罪所占比率自 104 年 16.67%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1.94%，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5 年 12.21%下降至 106 年 9.92%、賭博罪自 105 年 4.18%下降至 106 年 1.89%，呈較顯著的下降趨勢（表 4-4-2）。

五、近 9 年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比率逐年上升。106 年有前科者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毒品犯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贓物罪、搶奪及強盜罪，而女性則僅以毒品犯罪之有前科者比率較接近前述比率

106 年新入監受刑人數 36,199 人中，79.04%有前科，係自 98 年的 67.32%逐年升高；106 年男性新入監受刑人 26,176 人，有前科者占 79.78%，女性新入監受刑人 2,437 人，有前科者占 71.93%（表 4-5-1）。106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的犯罪類別前 5 名依序為毒品犯罪（有前科者占 93.97%）、公共危險罪（有前科者占 82.52%）、竊盜罪（有前科者占 81.55%）、贓物罪（有前科者占 81.40%）、搶奪及強盜罪（有前科者占 70.91%）；就性別部分，女性僅在毒品犯罪一項，有前科者的比率高達

95.87%，其餘犯罪類別之有前科者比率則皆在 70%以下（表 4-5-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近 10 年被害情狀高度集中於竊盜、詐欺案件，惟前者比率逐年下降、後者自 102 年起比率逐年上升。106 年兒童與少年犯罪被害人以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為主軸，尤其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偏高；其餘年齡層則以竊盜、詐欺被害為主

近 10 年之被害情狀，最高比率皆為竊盜被害，其次則為詐欺被害，惟竊盜被害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60.12%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29.37%；而詐欺被害所占比率則自 102 年的 11.71%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19.76%（表 5-1-1）。106 年各年齡層被害人分布中，青年（18-23 歲）有 51.76%、成年（24-39 歲）有 51.12%、壯年（40-64 歲）有 49.59%、老年（65 歲以上）有 47.56%，為竊盜與詐欺案件被害人；而兒童（0-11 歲）有 38.88%、少年（12-17 歲）有 22.79%，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而就性別部分，女性被害人於兒童及少年階段，就妨害性自主犯罪中的被害比率，前者階段為 52.94%，後者階段為 37.23%，皆高於同階段之男性與兩性平均被害比率（表 5-1-2）。¹

二、犯罪被害保護件數、人數與人次，均於近年升逐年下降趨勢。保護協助項目之法律協助人次所占比率，則於近 10 年逐年上升

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情形中，保護案件件數自 104 年的 2,407 件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1,916 件；受保

¹ 此處的被害人各年齡層範圍界定，係以警政統計年報的定義為準，詳如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案類及年齡層別，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7 月 26 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02&nowPage=2&pagesize=15>

護對象自 99 年的 7,022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4,137 人；保護協助人次則自 103 年的 91,065 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的 63,623 人次，惟就保護協助人次部分，提供法律協助項目所占比率自 97 年的 7.10%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28.29%（表 5-2-1）。

三、近 10 年犯罪被害補償新收案件數逐年上升，其中案件類別，近 2 年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比率下降、「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上升的結果；近 5 年終結案件之案件類別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比率逐年提高、「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所占比率逐年降低

近 10 年各地方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自 97 年 867 件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073 件；106 年相較 105 年，呈現「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所占新收案件比率降低，自 73.77%降至 66.47%，以及「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比率提高的情形，自 25.29%提高至 32.27%（表 5-3-1）。106 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犯罪被害補償之終結案件 1,650 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有 1,352 件，且所占比率自 102 年 72.57%逐年上升至 106 年 81.94%；「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的比率則自 102 年 25.74%逐年下降至 106 年 17.09%（表 5-3-1）。

四、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近 3 年男性所占比率下降，女性所占比率上升。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前 3 年以 30 至 50 歲未滿為主，近 5 年以 20 歲未滿為主。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職業，無業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

106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之 1,373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3.99%，女性占 56.01%，且男性所占比率係自 104 年 50.65%逐年下降，女性所占比率係自 104 年 49.35%逐年上升（表 5-3-3）；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年齡，前 3 年係以 30

至 40 歲未滿、40 至 50 歲未滿為主軸，近 5 年則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106 年所占比率為 23.82%（表 5-3-4）。近 10 年申請之被害人職業以無業者最多，且除 103 年所占比率下降外，其餘則自 97 年的 28.04%逐年上升至 106 年的 42.24%（表 5-3-5）。

五、106 年申請件數以殺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主，並以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惟近 5 年，因死亡而申請之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因重傷而申請之所占比率則逐年上升

106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終結案件共 1,352 件，其中殺人罪占 43.12%（583 件），妨害性自主罪占 29.29%（396 件），傷害罪占 23.74%（321 件），為最主要之犯罪被害類別（表 5-3-8）。106 年申請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占 45.88%（630 人），因性侵害而申請者占 29.35%（403 人），因重傷害而申請者有占 24.76%（340 人），惟近 5 年，因死亡被害申請補償所占比率自 103 年 52.48%逐年下降至 106 年 45.88%，因重傷被害申請補償之比率自 102 年 13.8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表 5-3-9）。

陸、各篇焦點議題分析

一、近 10 年特定犯罪之犯罪率增加趨勢

雖然近 10 年全般犯罪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其中，部分犯罪類別有集中於前期、近期或整體性逐年上升的跡象。此處就數據比較後發現，在背信、侵占、性交猥褻犯罪，近 10 年皆呈犯罪率逐年增加的脈絡；在賭博、公共危險犯罪，則集中於 104 年前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情形；而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中，乃集中在 104 年後有犯罪率逐年增加的現象。

須注意者，犯罪率的升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非必然代表某特定犯罪猖獗與否。然而，透過犯罪率的觀察，仍得初步發掘特定犯罪在數據上所產生的年度變化，進而能藉由數據來聚焦特定犯罪類別，深入探究其持續升降的可能原因與爭議。據此，建議政府機關得以聚焦於前述犯罪類別，探討造成犯罪率於特定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

二、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期間分析

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狀，是以受刑人出獄後如因案經檢察機關偵查並終結，而回推的再犯期間進行探討，尤其是以全體受刑人於當年度出獄後，於何種期間內再犯罪，以及各再犯期間之人數與比率分布為主軸。本書結合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數據，將全體受刑人細分為期滿出獄者，以及假釋出獄者，以個別觀察兩者之再犯統計結果。

在觀察期滿出獄受刑人與假釋出獄受刑人再犯情狀時，雖然就總數而言，前者比率大幅高於後者，然而就再犯區間來看，兩者較高再犯可能的時點，不僅皆位於出獄後 2 年內的各區間；且假釋出獄後再犯比率與期滿出獄後再犯比率的差距，只有在出獄後 6 月內再犯的區間中較為顯著，其餘則是呈現相近比率，甚至在出獄後 1 年以上區間，開始有假釋出獄後再犯率略高於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的傾向。因此認為，無論假釋或期滿出獄，在出獄後 2 年內皆為再犯風險的高峰期，也應是致力於受刑人出獄後社會復歸的黃金期，因此刑事政策上必須據以探究的是，如何掌握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獄 2 年內的期間，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兼之防衛社會安全的議題。

三、沒收制度於最新修法後的執行結果

刑法沒收制度於 105 年修訂施行之際，許多含沒收制度的法規為因應刑法與其施行細則對於沒收舊制於期限內停止適用等規定，而大幅修訂其沒收相關規範，然而修法後，執行結果仍以普通刑法之沒收制度為最主要執行依據，故為能瞭解當中的具體執行沒收案件類別，以更具體檢視沒收新制的執行結果，經向法務部檢察司申請調閱自 105 年 7 月沒收新制施行後至 106 年 12 月間，檢察機關提出沒收聲請案之彙整紀錄後，為刑事法沒收案件類別的觀察。

觀察發現，沒收新制施行後，普通刑法部分係以竊盜與詐欺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特別刑法部分則以毒品案件為主要執行標的，且案件數及比率皆高於前述竊盜與詐欺案件。此際，有鑑於本書表 2-3-7 所顯示之執行沒收金額係以普通刑法為最大宗，但實際上執行案件數最多者反為毒品案件，因而在未來沒收制度之相關政策檢討、研議上，得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

四、少年事件安置輔導之執行困境

近 10 年在少年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結果中，安置輔導在歷年保護處分項下，執行比率皆為最低，然而該項制度旨在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多元新增「中間型」的社會處遇機制，透過提供非行少年適當安置機構以及專業人員輔導，發揮失能家庭的替代功能，因而為能瞭解此項立意良善制度於執行層面的問題，本書透過制度、文獻等資料彙整，拼湊少年安置輔導機制所可能面臨的爭議。

彙整資料後發現，自 86 年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訂安置輔導制度後，不僅在前期面臨難以尋覓合適安置機構與籌措安置

經費等問題，也在後期衍生安置機構缺乏人力、經費、繁瑣評鑑程序所致勞力消耗等狀況，致使調查官提交報告或法院裁定時，不傾向建議或裁定安置輔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發生在安置輔導機構的不當管教、性侵害等事件，更彰顯了安置輔導機構在前述困境下，致生管理、適性教育等面向的待決問題。近期，司法院雖然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擴大安置機構範圍，以利提供更加多元的處遇設施。然而，有鑑於安置輔導所面臨的是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爭議，因此建議除在制度面，擴大安置輔導機構適用範圍之外，在執行面，仍應聚焦於檢視與評估前述根本問題，以使新法修正後不再重蹈覆轍，進而提供司法兒童少年適性成長、復歸社會的道路。

五、於各刑事階段逐年增加的高齡犯罪者

高齡犯罪者，是指年齡 60 歲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並在此處通稱為犯罪者。由於在本書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篇第二章與第四章，及第四篇第二章中，分別論述了高齡犯罪者於歷年犯罪嫌疑人數、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及新入監人數等分析中，有較大幅度逐年上升的趨勢，因而彰顯了高齡犯罪者於各刑事階段的議題。故為能具體顯示高齡犯罪者於近 10 年，在各刑事階段下的人數增長程度，本書另以 97 年的人數為基準後，計算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新入監人數與年底在監人數，相較 97 年人數而言，增加或減少的比率。

計算結果發現，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在經警察受理案件時、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入監時，以及監所結構上，人數有顯著增加比率的趨勢，尤其相較 97 年是以 1 倍或 2 倍的倍數成長結果。據此，面對大幅增加的高齡犯罪者，建議政府機關應著重就預防犯罪層面上，檢視高齡犯罪態樣；在偵查與審理階段上，體察高齡被告的訴訟程序需求；並於矯正階段中，針對高齡受刑

人提供適洽的處遇與身心照護，以因應各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增長趨勢（本書第四篇第六章）。

六、以有前科者所占比率作為矯正成效評估的爭議

所謂前科，依據法務部之統計用詞解釋，乃將其連結再犯概念，認為再犯係指有犯罪前科而言。基此，不僅矯正實務上曾將前科率作為判斷再犯與改進監所處遇的論述基礎，也有論者將前科率作為再犯率，提出高再犯率所彰顯的監所教化不彰問題。然而，以前科率作為矯正成效的評估方式，能否確切顯示我國當前矯治政策優劣，實有疑義，尤其就計算前科率所需之前科資料而言，是以行為人前經審理階段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確定判決為主軸，且有期徒刑若非前述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尚無其他應不紀錄或註銷之規定，故而前科紀錄範圍包含了行為人迄今為止成立的所有有期徒刑刑責紀錄，時點射程相當廣泛。

進而，以前科率連結再犯議題，作為評判獄政制度的利弊得失，會面臨以過多和當前矯正機制較少有關連性的前科紀錄作為判斷基礎的問題，導致難以發現近期具體矯正機制的爭議、效能與精進之道。據此，本書建議，其一，在統計前科率時，應著重於計算距離行為人本案時點相近的前科數據，而非迄今為止的所有前科紀錄，較能以接近近期矯治政策的數據為具有關聯性的效能分析；其二，再細分行為人前科之犯罪類別，以便檢視行為人目前犯罪和前科間的關聯性，作為未來矯治機制因應的方向參考，其三，增加「累再犯率」追蹤的統計機制，除瞭解本次受刑人在監教化的成效外，也利於評估其出獄後的再犯風險，以及社區處遇對策。

七、受制度與政策影響的犯罪被害數據

我國犯罪被害相關數據，較具全國性統計規模者，係以警

政署依據報案紀錄所得的被害人資料為計算與分析基礎，然而需要釐清的議題是，此類數據分布是否足以彰顯實際的犯罪被害情狀？對此，本書列述以報案紀錄作為被害統計數據之模式，仍有可能產生干擾判斷實際被害人數之研究限制，首先，以警察機關報案資料為計算基礎的被害數據，容易因該數據係以警察機關單方面接收到的資料為主軸，而無法包含部分未經報案程序立案的犯罪被害案件與被害人；其次，有鑑於被害數據容易因制度與政策方向變更而有增減現象，因此難以反應趨近真實的被害情狀。

據此，為能更精準掌握犯罪被害狀況，以有效解決問題，降低人民被害恐懼，建議政府機關得朝兩方面努力：一則，將此類被害數據，形塑為制度化與政策性的執行成效評估；二則，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讓研究單位與相關的政府政策規劃部門，均得以作為犯罪被害的判斷基礎，從更接近實際被害趨勢之資料中，找到更精準解決犯罪被害問題的方法。

柒、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一、環保犯罪之狀況與防制

環保犯罪，為學理所論環境犯罪的一環。環境犯罪無論在定義還是射程範圍，皆相當廣泛。然而有鑑於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近期政策方針、修法脈絡，多是以環保署主管的環保法規、政策或業務為核心，因此本書聚焦於環保犯罪，即以環保署所主管的數部法規中，涉及刑事責任的條文為研究標的，並在近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法脈絡下，探究渠等發展途徑是否與環保犯罪過去的制度研擬與政策執行方針相互連結或契合，進而釐清兩者之間可能引發的制度與執行層面的爭議。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書將環保犯罪的範圍劃定於刑法第 190 條之 1，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空氣

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及飲用水管理條例中涉及刑事法規的條文。

一開始，本書在偵查、審理階段之環保犯罪件數與人數分布中發現，法規適用皆是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以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尤其以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為核心。為能理解與說明前述數據的呈現結果，本書復自制度面與政策執行面向進行分析。首先在制度面上，雖有多部環保機關主管法規予以規範，但自修法脈絡，以及政府機關與政策擬定及執行所著重的面向而觀，仍以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為主軸，而可說明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之數據以前述法規為重心的原因；接著在執行面上，則高度強調於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環保機關共同合作、查緝環保犯罪的模式。然而一則，在過去實務與修法脈絡係以特定環保法規為制定與執行方向下，可能導致偵查機關難以全盤理解所有環保犯罪法規的構成要件適用方法，連帶有使案件偵辦結果產生侷限的可能；二則，歷來政策往往將國土犯罪與環保犯罪混合探討、執行，可能導致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乃至於地方結盟機制，難以集中於地方環保犯罪議題進行偵辦的結果。

至此，當前環保犯罪防制所需著重者，可能包含機關對於環保犯罪法規適用的全面性理解，以及集中環保犯罪領域以發展因地制宜的環檢警結盟機制之面向，以能充分運用現行制度與資源，達到防制之效果。而近期刊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修訂，不僅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前述制度運用與政策執行狀況，也因刑法非環保機關主管，而有適用上難以藉由環保機關為專業認定的問題，在環保犯罪多仰賴環保機關為要件判斷的前提下，可能產生規範執行之困境，因而就當前環保犯罪的防制方向，仍以加強對環保犯罪法規的全盤認識，及集中資源發展地方環

檢警結盟機制為宜。

二、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

洗錢防制在近年因國際組織評鑑與 105 年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大幅修正，成為刑事法學理與政府機關關注的議題，而值得深入探究與觀察者，為以檢察機關為主的偵查追訴機關，以及以法院為主的審判機關，對於新修法洗錢犯罪執行結果與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修法思潮。其中，有鑑於保護法益的界定，對於實務在洗錢犯罪概念與構成要件認定上有重要影響，因此本書旨在檢視學理與實務所認定的保護法益，何者較契合防制洗錢制度之當前趨勢；以及分析實務延續修法前保護法益所造成的影響。

為此，本書先分析由法務部與司法院提供的數據，得出洗防法最新修法前，洗錢犯罪較不受實務重視的爭議；也在分析自修法施行後至本書完稿日前的 171 則洗錢案件判決後，不僅發現實務上多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行為，作為成立洗錢罪與否的案件類別，也得出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以及審判機關彼此間，對於前述所涉洗錢犯罪態樣的認定差異。據此發現，即使多數實務見解未明言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但就文義與論述脈絡而言，主要是以偵查機關的角度，探究被告行為如何使檢警難以循線追查犯罪所得，因此本質上可能是將洗錢犯罪立基於國家司法權行使的保護法益上進行行為判斷。

然而，在對比洗錢犯罪的立法制度發展與行政變革趨勢之後，本書認為在制度與機關主要以使金融秩序制度化，促進金流透明來篩檢可疑交易，以防制洗錢犯罪的目前發展趨勢中，我國洗錢犯罪的保護法益，已不應侷限於以偵查面向出發，檢視行為是否妨礙國家司法權力行使，而應兼自金融秩序觀點出發，檢視行為是否使不法所得藉由金融體系合法化，致使金融秩序與透明度遭受破壞。惟在以維護金融秩序為洗錢犯罪保護

法益，重行檢視、比對實務態樣時發現：在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的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的判斷裡，部分檢察官起訴書與法院判決書中，係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立法說明，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構成洗錢罪，但未加強檢視，該行為是否符合新修正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²而且實務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犯罪態樣被追訴，換言之，目前在實務操作上，仍未能充分考量防制洗錢制度在最新修法後所生的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變更，讓更多元態樣與更核心的洗錢問題，都能有效被查處追訴，以符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期待。

至此，對於洗錢犯罪之保護法益思考，得以犯罪行為是否藉由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透過金融程序逐漸遠離不法來源，致使犯罪所得有合法化的傾向，同時使犯罪本身不易被發現或缺乏犯罪證據等等面向來觀察；接著就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尤其對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認定，不應只以偵查機關追查犯罪的角度來判斷，而需判斷該行為是否將不法所得藉由金融機制，遮掩該所得的不法性質或製造金流斷點，使得該筆金錢根源的犯罪性質不容易被發現，進而導致金流因此行為產生不透明或秩序危害的結果。進而，對於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於執行洗錢犯罪司法實務的因應之道，本書建議檢察機關或審判機關先以調查局所揭示之經典洗錢案例與犯罪項目為主軸，集中偵查或判斷渠等之犯罪類型，並透過主題性研習等各種機會，強化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同時，有鑑於洗錢犯罪是以犯罪所得透過金融程序漸進遠離不法來源的特性，需有更便利且快速查閱可疑金流的管道，方能即時掌握特定犯罪之可能

² 在本書於第六篇第二章進行法院判決的研究時，發現洗防法最新修正案施行後，60件認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洗錢罪的判決中，有45件是引用「維也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The concealment or disguise of the true nature, source, location, disposition, movement, rights with respect to, or ownership of property）之洗錢類型，例如：……（四）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之行政院修法草案立法說明，作為成立洗錢罪的主要判決理由。

不法所得的動向，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局與偵查、審判機關間，可訂立較健全與統一的資料調閱模式，或是建立利於資料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創造防制洗錢犯罪之更便利、快速的偵查、審理、罪證掌握之立基。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刑事政策部分

- 一、對於特定犯罪於特定時期反應的犯罪率上升情狀，應加強檢視造成上升的可能原因，進而研擬適於當前犯罪防治的刑事政策方向與策略。
- 二、對於受刑人出獄再犯高峰期，應有具體的預防再犯策略，尤其透過更健全的社會復歸機制，協助受刑人更生並避免再犯，維護社會安全。
- 三、針對沒收制度，應以朝向「以毒品案件執行沒收件數與執行所得的結果差異，探討毒品犯罪之實質不法獲利程度」的方向為深入研究與思考。
- 四、即使研議擴大少年安置輔導的法制範圍，仍應在執行面思考、處理安置輔導長期以來的安置經費與人力、機構尋覓、機構協助執行方式、評鑑制度等配套，以免徒勞無功。
- 五、留意高齡犯罪者近年於各刑事階段的人數增加趨勢，檢視其犯罪態樣，體察其訴訟程序需求，並提供適洽的獄政處遇與身心照護。
- 六、留意前科率難以評估當前矯正成效的問題，考量以限制前科年份與犯罪類別，以及製作累再犯追蹤數據，綜合評估矯正效能與策略。
- 七、留意警方統計之被害趨勢對於被害研究的侷限，而應謹慎衡量此類資料使用方式，並建立以廣泛調查犯罪被害人與案件為主的調查方法與分析技術。
- 八、在環保犯罪議題中，除了消除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法結果

的執行爭議外，其防制尚需以促進對環保犯罪法規適用之全面理解，及集中環檢警結盟的合作模式與資源整合為主軸。

九、在洗錢犯罪議題中，最新修法後的實務見解仍延續過去以維護司法權行使之保護法益思維，尤其在以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詐欺案件中，引用行政院洗錢防制法修法草案立法說明為主要認定依據，而相對缺乏以洗錢罪保護法益與規範目的作為行為成罪與否的論理過程，同時也未見有其他更多元且更核心的洗錢態樣被追訴。故認為除了因應修法與國際組織趨勢，須以維護金融秩序與透明作為保護法益外，尚須建立執法人員對於洗錢犯罪的法意識，及建立利於資訊交換的結盟平臺，以利偵辦。

貳、數據統計部分

一、建議在執行沒收之統計數據上，區分行為人與第三人

沒收制度自 104 年由刑法大幅修訂時，其中內容包含擴大對第三人執行沒收的範圍，此亦在刑法修法後，影響部分含沒收制度法規的修法結果，意指以行為人與第三人為執行沒收對象的規範，是刑法與相關法規修訂沒收制度的重要一環，因此修法之後，觀察行為人與第三人被執行沒收的案由與金額，將有助於理解沒收制度擴大第三人的執行範圍，以及修正條文施行後的執行結果。

因此，本書表 2-3-7「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統計」數據，雖得以從中知悉近 10 年刑法與沒收相關法規之執行金額，但在衡量近期修法模式，建議法務部在建置表單欄位時，能夠分列執行行為人與執行第三人沒收之數據，以利檢視與分析制度執行結果。

二、建議具體化少年兒童之犯罪原因統計

在表 3-1-30 中，統計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含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其他因素，然而，單憑前列抽象概念的名詞定義，實難有效探測少年兒童犯罪與相對因子的具體關聯性。而且，即使表 3-1-30 處，司法院已另說明各項因素所涵括的範圍，例如學校因素包含適應不良、處理不當、失業等，但因其對犯罪原因的衡量上與學術上用以評估其犯罪背景的因果關係論證因子，存在有相當大的差距，致使所製作的資料數據，對少年兒童犯罪的研究與防治策略探討，鮮有助益。因此，建議司法院能再就該表所列因素，予以具體化與細緻化，讓學術界得以更精確研究分析，探討兒童少年的相關犯罪狀況，有效解決少年兒童之犯罪問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07.12

462 面；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70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話：(02)2302-3939

定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702168

ISBN：978-986-05-7652-8(平裝)

DOI：10.978.98605/76528